关于开展自动化学院2022-2023学年优秀研究生

特别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 (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，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，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组织我院2022-2023学年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**特别奖学金**：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二、三年级硕士生和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级博士生（含少数民族骨干生，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，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留学生、短期出国访学的研究生、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，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），具体年级、专业根据设奖单位要求审核。

**专项奖学金**：按照设奖单位的要求，择优推荐。

二、指标及额度

1、自动化学院2022-2023学年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具体指标及设奖单位要求详见《附件1：自动化学院特别、专项奖学金设奖情况》。

2、特别奖学金：学院按照一级学科划分为控制学科、电气学科、测试学科、生医学科，经个人申报后，由学院组织答辩评出，评选时兼顾硕士生、博士生比例。

3、专项奖学金：学院按照一级学科划分为控制学科、电气学科、测试学科、生医学科，经个人申报后，由各系等额评定，推荐、评选时兼顾硕士生、博士生比例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1）10月24日，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公布学院评审细则，组织学院研究生申报，10月27日17：00点前申报截止；

（2）10月31日前，学院完成申请者材料的审查，后将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在院内公示3日，公示期内可对自己或他人的材料做出申诉、质疑；

（3）11月6日前，组织特别奖学金评审答辩；

（4）11月7日前，各系组织专家组按照学科评审细则评审，等额确定获奖候选人，上报学院。学院组织对各学科上报获奖候选人进行评审，确定最终获奖候选人；

（5）11月10日前，学院将研究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,并将获奖候选人材料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。

四、申请流程及要求

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严格按照所在专业的一级学科自行申报，申报材料要求参照《附件2：各系评审细则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学院。

1、网上申请：申请人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在科研管理中录入个人各类学术成果、荣誉称号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在“研工管理”菜单下的“奖学金申请”中按类别填写申请，并提交导师审核。

2、电子材料：申请人填报《附件3：特别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申报材料模板》中的三个评分表（成果分值计算表、个人汇总表、学生汇总表，打包命名为：XX系-硕士/博士-姓名-特别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.rar，电子的不需要附证明材料，但单项内容务必填在一个格子里，不要分若干行）。

3、纸质材料需将申报材料（附件3有模板）附在前，成果分值计算表打印附在内，后续附证明材料。

4、以上材料提交时间（包括网上申请时间）都于10月27日17：00前截止，纸质材料交至学院一号楼330辅导员办公室，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caeyjs2023 @163.com；逾期材料一律不受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特别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均不能兼得。已经获得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不得申报本次特别、专项奖学金。

2、所提交的各类成果需为2022年9月1日-2023年8月31日（若上一学年有特别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获奖，则为上次获奖后——2022年8月31日）期间获得，不在有效期的材料不需要提交。

3、研二和博二学生需提供成绩单证明材料，复印件即可。只有研二和博二成绩算分，其他年级不用计算成绩分值，也不用提交成绩单证明材料。

4、所有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供所有获奖证书复印件、已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以及其他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。材料标注学院、学号、姓名、专业等信息，如不提供纸质证明材料，核查材料时将取消该项分值。

5、竞赛级别和文章加分标准可参考《附件4：竞赛级别及文章标准》。

6、电气系参评奖学金的研三和博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学生作者投稿CMEAPS会议且按要求进行CMEAPS学术报告，在申请材料中必须要附上相关信息及相关的CMEAPS文章，如没有CMEAPS会议投稿或无故不参加CMEAPS学术报告，或申请材料中不注明情况，则取消评选资格，但CMEAPS论文不单独计分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如有已与设奖单位签约就业的学生，请在申报表格中备注，可作为评审参考。

2、特别奖学金、学院专项将学生在学院层面申报时可不用填到具体的奖项，由各系根据评审情况进行分配，申请人如有特别有意愿的奖项可在个人汇总表中说明，并填写是否服从调剂。

3、各系评选时兼顾硕士生、博士生比例，除有特定备注的设奖单位要求外，硕博都可积极申报。

4、特别、专项奖学金评比中如果有补考或者挂科，成绩加分为0。

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组

2023年10月24日